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97號

聲請人 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共同

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益群律師

相對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起，至聲請人己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己○○新臺幣玖仟伍佰元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（含遲誤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起，至聲請人己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己○○新臺幣陸仟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（含遲誤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人己○○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人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分八分之三，由聲請人己○○負擔八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一、聲請人己○○與配偶辛○○○（已歿）育有五名子女，分別為聲請人丙○○及相對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（下稱相對人四人，或逕稱其姓名）。己○○因年老力衰，

已無法獨自生活，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2元，名下雖有土地，惟均為繼承而來之畸零土地，持分微小且難以利用、變價，多年來均由丙○○給付己○○生活費，其餘子女則僅有丁○○寥寥無幾給付扶養費予己○○。己○○於民國110年月2月起由聲請人丙○○接回照顧，本由丙○○於110年3月間代為租屋供己○○居住，嗣己○○生病住院，其出院後，丙○○擔心己○○在家無人照顧，遂於112年5月將己○○送至長期照顧中心，每月基本照顧費用之開銷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詎料，相對人四人對己○○之近況不聞不問，亦未給付照顧費用，衡酌己○○目前接受機構照顧，除須支付每月月費外，尚有耗材費、醫療費、車資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等開銷，己○○之財產已無法維持其目前生活所需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。相對人四人既為聲請人己○○之子女，依法即應各依渠等經濟能力，共同負擔對於己○○之扶養義務。聲請人己○○爰依法請求相對人四人應按月各給付扶養費7,000元予己○○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÷5=7,000元）。

二、110年2月間因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己○○發生爭執，己○○遭乙○○趕出家門，聲請人丙○○急忙為己○○承租住處，其後相對人四人即對己○○置之不理，己○○之所有生活開銷，自110年3月起均由聲請人丙○○全盤負擔，聲請人丙○○自110年3月起至112年8月止已支付己○○扶養費用998,003元（包括房租223,500元、110年3月起至112年4月止之26個月生活費用608,972元、醫藥費用10,145元、看護費用57,200元、桃園市私立八德長期照顧中心112年5月24日至同年8月之照顧費用共計164,531元），應由己○○之五名子女平均分擔，故聲請人丙○○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相對人四人各償還丙○○所代墊之扶養費199,601元。

三、並聲明：（一）相對人丁○○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己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己○○7,000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

亦已到期；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二)相對人乙○○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已○○7,000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；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三)相對人甲○○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已○○7,000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；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相對人戊○○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已○○7,000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；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丙○○199,601元，及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一、相對人乙○○部分：己○○原與伊同住，於110年2月23日前一日伊要停車，己○○不滿揚言「要把房子燒了」，己○○買了20公升的汽油，隔日己○○拿菜刀要砍伊及甲○○，己○○被送到亞東醫院強制就醫（下簡稱110年2月23日事件），當日己○○返家後，就被丙○○接走照顧，而母親則由伊扶養至母親110年11月19日往生止。另外己○○還曾拿鑷刀到伊的店裡恐嚇，說要與伊同歸於盡，也恐嚇伊母親，伊有聲請保護令，故主張己○○對伊故意為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扶養義務。丙○○帶己○○回去扶養的時候，伊跟丙○○約定由丙○○扶養父親，伊扶養母親，丙○○不應再向伊請求代墊扶養費。此外，聲請人已○○於110年3月賣掉八德的農地，有一筆100萬元的仲介費是屬於聲請人已○○的，由庚○○保管中。

二、相對人甲○○部分：發生110年2月23日事件該日，己○○拿

01 菜刀出來要砍伊與乙○○，所以己○○才會被強制就醫，因
02 己○○對伊有上開故意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情節
03 重大，伊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
04 免除扶養義務。倘如要伊給付己○○扶養費，丙○○必須將
05 25年前結婚喜宴欠伊的30萬元償還予伊。

06 三、相對人丁○○部分：伊從15歲國中畢業就開始賺錢養家，於
07 伊81年結婚前賺的錢都拿回家，結婚後伊每個月都給3,000
08 元或5,000元扶養父母，持續給付至111年1月。惟伊現在沒
09 有工作、沒有收入，故主張依民法1118條規定減輕扶養義
10 務。伊名下雖有一間房屋（109年購入，買賣價金832萬元含
11 車位），是伊子女購買的，現在貸款也是其子女負擔，伊有
12 去打零工幫忙負擔一點，每月房屋貸款須繳納33,000餘元，
13 因為需裝潢及購買家具，伊現在另有負擔國泰世華信貸125
14 萬元之債務，每月須繳納25,000多元。關於丙○○主張之代
15 墊扶養費部分，丙○○本人有買房子，登記在其配偶名下，
16 發生110年2月23日聲請人己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之衝突事件
17 時，丙○○告訴大家他要帶己○○回去，由他扶養照顧己○
18 ○，所以伊才沒有介入，但後來伊才知道丙○○係另外租屋
19 給父親己○○居住，因此伊不願給付此筆費用。再者，己○
20 ○名下尚有一筆土地仲介費100萬元暫時由第三人庚○○保
21 管，庚○○亦有拿錢貼補丙○○，是聲請人丙○○不應再向
22 相對人請求代墊扶養費。

23 四、相對人戊○○部分：伊有扶養父母20幾年，伊現在收入不
24 豐，在外租屋而居，故依民法1118條規定請求減輕扶養義
25 務。又丙○○接走父親己○○之前，都是相對人四人扶養父
26 親，丙○○並未負擔扶養義務，丙○○豈能向相對人四人請
27 求代墊扶養費。又丙○○自己有房屋，何以須再租屋或送父
28 親至養護中心，是聲請人丙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，顯無
29 理由。

30 五、相對人均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聲請。

31 參、本院判斷：

01 一、聲請人已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：

02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
03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
04 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
05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
06 者，免除其義務；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
07 時，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亦規定甚明。又受扶養權利
08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
09 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1. 對負扶養
10 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
11 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
12 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
13 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
14 18條之1亦有明定。

15 (二)經查，聲請人已○○與配偶辛○○○（已歿）育有五名子
16 女，分別為聲請人丙○○、及相對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
17 ○、戊○○四人。己○○原與乙○○同住，嗣於110年2月間
18 由聲請人丙○○接回照顧，丙○○於110年3月間租屋供己○
19 ○居住，嗣於112年5月間將己○○送至長期照顧中心接受機
20 構式照護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、沙爾
21 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
22 謄本、桃園市私立八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入住證明書、照顧
23 費用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2頁、第13至32頁、第
24 34頁、第56至58頁、第86至89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
25 信為真。

26 (三)聲請人已○○是否已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？

27 1. 聲請人已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已82歲，且己○○曾
28 因患敗血症、器官多重衰竭、呼吸道狹窄等疾病住院治療，經醫
29 院於112年4月29日發病危通知，出院後己○○於112年5月間入住
30 桃園市私立八德長期照顧中心至今，有診斷證明書、病危通知、
31 戶籍謄本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4頁、第35頁、第56頁），

01 足證己○○年事已高，且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需人照護。再查，
02 己○○於110、111年度均無所得，其名下雖有土地15筆，然系爭
03 土地均為己○○與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等五人繼承
04 己○○之配偶辛○○○之名下財產而來，仍為渠等共同共有，且
05 與其他數十人共有，繼承之應有部分甚低，己○○亦未就上開土
06 地取得任何租金、對價，又目前己○○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
07 僅餘數千元等情，有兩造之110、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08 調件明細表調查報告及本院113年家查字第30號在卷可憑（見本
09 院卷一第101至107頁、第108頁至第114頁背面、第120至126頁、
10 第127頁至第131頁背面、第132頁至第136頁背面），並據本院家
11 事調查官查明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155頁背面至第156頁），堪信
12 為真。由上述可知，系爭土地並非己○○個人目前所能任意處分
13 或使用收益，且己○○存款甚少，目前其現有之固定收入僅有每
14 月所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,772元，此亦有桃園市
15 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2日桃社秘字0000000000號函、勞動部勞
16 工保險局112年11月27日保普老字第11213082550號函在卷可稽
17 （見本院卷一第84頁、第85頁至第85頁背面）。

18 2.相對人抗辯：110年3月間聲請人己○○曾賣掉八德的農
19 地，其中一筆100萬元的仲介費是屬於己○○，暫由第三
20 人庚○○代為保管等語。據庚○○證稱：伊與己○○曾共
21 同繼承八德農地，後來賣掉，己○○沒有拿到出售款，而
22 是由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拿到土地出售款，另有一筆賣
23 地仲介費100萬元，是買方要給己○○的，寄放在伊那
24 裏，己○○如果不够錢，就會陸續向伊拿；又聲請人己○
25 ○目前還有另外20萬元寄放在伊那裡保管，那20萬元是己
26 ○○在體力比較好時，種植地瓜葉出售的錢；聲請人己○
27 ○與其配偶原住在鶯歌三樓的透天厝，當時相對人乙○○
28 並沒有住在該透天厝，只是把車停在該處，發生110年2月
29 23日事件之後，聲請人丙○○就幫己○○租房子居住，己
30 ○○的配偶還住在乙○○家，己○○賣掉八德土地後，大
31 部分的時間從伊那邊拿生活費或向聲請人丙○○拿生活

費，丙○○有時候會幫己○○向伊拿生活費，每次拿大約10萬元，最後一次是113年6月間丙○○來拿1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二113年8月1日訊問筆錄），並提出己○○拿取生活費日期之記帳明細為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2頁）。是由上開證人庚○○所述可知，證人庚○○代聲請人己○○所保管的仲介費100萬元，已陸續交付予己○○或丙○○，作為己○○生活費之用，最後一次交付時間為113年6月間，該100萬元斯時用罄，庚○○目前仍保管中之聲請人己○○金錢僅20萬元。參酌內政部所公布之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，己○○現年82歲，其平均餘命超過7年，衡情，聲請人己○○僅餘之金錢20萬元顯不足以支應其餘生之生活費用，綜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己○○之年齡、健康情形、經濟狀況，認聲請人己○○目前確實已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要。

3.相對人四人亦為聲請人己○○之子女，且相對人四人正值壯年，均具有謀生能力，其四人或有不動產或有工作收入（理由詳如下述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四人均應依渠等與聲請人丙○○之經濟能力，分擔扶養聲請人己○○的義務。

(四)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抗辯：己○○對渠等為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依法應免除扶養義務，有無理由？

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雖抗辯：110年2月23日前一日乙○○與己○○因停車乙事發生爭執，己○○不滿並表示乙○○的車子停進去就要把房子燒了，己○○買了20公升的汽油，隔日己○○拿菜刀要砍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己○○因此被送到亞東醫院強制就醫，己○○復於110年3月28日拿鐮刀到店裡恐嚇乙○○，說要同歸於盡等情，然為聲請人己○○所否認，經查：

1.本院囑請家事調查官就上述家庭暴力事件對兩造進行訪視調查，據家事調查官出具之113年度家查字第30號調查報告所載之訪查結果略以（見本院卷一第156頁背面至第158

頁背面）：

(1)己○○表示：鶯歌房子（三樓透天厝）一樓擺放伊老婆病床沙發後，剩餘空間僅能停放一台機車，但乙○○執意停放他的轎車，把伊配偶的四腳助行器便盆椅都丟到一旁；隔天（110年2月23日）早上9點多乙○○又來說要停車，伊不同意，乙○○就動手打伊身體2下，伊拿煙灰缸擋，乙○○就推伊，伊被推倒在地上，後來警察來把伊抱坐到椅子上，伊很生氣又去廚房拿菜刀作勢要嚇乙○○，走沒幾步警察就把菜刀拿走把伊牽回椅子上坐，後來伊就被送到醫院，伊沒有要放火燒房子，是乙○○說謊，汽油本來就放在家裡機車旁，伊會拿汽油把田裡割起來的雜草燒掉，因為田賣掉了所以汽油沒用就放在那。此外，伊當時租屋住在八德，會去田裡種地瓜葉並拿鐮刀去割菜，割完伊就會順便去乙○○機車行（在八德）看伊配偶，因為110年2月23日事件後乙○○把伊配偶帶到乙○○的機車行住，伊有時會順手拿著鐮刀進去看配偶，有時候會把鐮刀放在機車上，伊沒有威脅要同歸於盡。

(2)乙○○表示：己○○以不讓伊停車當藉口，一直吵要拿回賣農地的錢，事發前一天，己○○就在吵說不讓伊停車並去加油站買汽油，揚言要放火燒房子，110年2月23日己○○在鶯歌家裡拿煙灰缸砸伊，伊抓住己○○手腕制止，菸灰缸砸到伊手臂，己○○又去廚房拿菜刀要砍伊和甲○○，當時菜刀被警察奪下來，己○○被警察壓制身上才有瘀青，後來己○○被強制送到亞東醫院就醫，己○○告伊傷害，主要是想拿錢，伊因為不想一直跑法院，希望息事寧人，所以就給己○○5,000元和解；上開110年2月23日事件發生後，伊因為己○○常常威脅說要燒房子、要拿刀砍伊，伊當然會怕，不敢讓己○○回來住。此外，己○○拿鐮刀到伊機車行威脅吵鬧要錢至少有5次，己○○一直講農地賣掉要錢的事，伊

當時聲請保護令；己○○也有到甲○○機車行鬧、威脅，吵著要錢等語。

(3)相對人甲○○表示：當天己○○拿菜刀也有要針對伊，只是當時伊沒有錄到；己○○很在意鶯歌房子，每次吵架都說要放火燒房子。己○○過去也曾到伊經營的機車行威脅向伊要錢。

2.觀諸上開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之內容並參酌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728號調解筆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調偵字第296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110年度調偵字第2962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642號刑事判決內容可知，110年2月23日之衝突事件，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相對人乙○○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聲請人己○○之胸部，而聲請人己○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玻璃煙灰缸砸向相對人乙○○，兩人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，惟兩人嗣因調解成立而撤回告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予受理，堪認當日應為雙方口角一時氣憤而有互毆之舉，並非聲請人己○○單方對相對人乙○○為不法侵害行為。

3.又觀諸上開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之內容可知，110年2月23日事件之主要衝突者，是乙○○與己○○，復參酌上開調查報告內所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27號暫時保護令、110年度家護字第1773號通常保護令之聲請人亦為乙○○；而甲○○雖稱：己○○於110年2月23日亦持菜刀恐嚇伊等語，惟己○○該日先與乙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心情尚未平復，其後警察來時，己○○固有因一時氣憤而拿菜刀之舉，然立即遭警制止，衡情尚難認己○○斯時「在警察來後一時氣憤所為」，就相對人甲○○而言，已足以該當民法第1118條之1第1款事由。又相對人甲○○雖另主張：己○○亦有至其機車行威脅乙節，然未見甲○○舉證證明之，亦難認屬實。準此，相對人甲○○既未就己○○過往曾對其有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

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情節重大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難遽採。

4.關於聲請人己○○是否曾持鐮刀威脅相對人乙○○乙節，據證人庚○○於家調官及本院訊問時證稱：己○○會拿鐮刀去田裡鋤草，接著再順道去乙○○的機車行探視己○○配偶辛○○等語，且依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調偵字第296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調查結果所示，110年3月28日己○○前往乙○○經營之機車行，己○○手中雖持鐮刀，但與乙○○及在場其他親屬講話時，語氣平順，己○○固有提及「可能我死，你們也會一起死」等語，惟在場之乙○○及乙○○之子均不以為意，己○○之媳婦更回稱「我跟你一起去死」，己○○隨即表示並無此意，衡情，應認當日亦僅為親屬間之一般口角，上情既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自亦不得以此認定己○○對乙○○有故意為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5.綜觀上開事證，己○○固於110年2月23日有與相對人乙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然此為雙方一時偶發之衝突，難認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，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自不得據此主張免除或減輕其二人之扶養義務。

(五)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抗辯其二人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負擔扶養義務，有無理由？

1.依相對人丁○○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其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、土地16筆、汽車1輛，財產價值共計4,853,730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6頁）。相對人丁○○雖主張：其名下之房屋，每月房屋貸款須繳納33,000餘元，另其尚負擔國泰世華銀行信用貸款125萬元之債務，每月須繳納25,000餘元等語，然丁○○自陳其名下之房屋係109年即已購買，且其亦不否認曾給付聲請人己○○生活費並持續給付至111年1月，可證其在購屋之後，仍有餘力可提供聲請人己○○

01 ○生活費；復查，相對人丁○○於本院家事調查官訪查時
02 表示：其偶爾會去朋友家幫忙打掃，每周一次每次800
03 元，其名下房貸係由子女每月繳納33,653元，且家人用其
04 名義申辦4筆信用貸款做家用，由其配偶每月繳納37,000
05 元，衡情，堪認丁○○具備勞動能力而可賺取收入，且其
06 名下之房屋貸款、信用貸款實際均為家人所繳納，再衡諸
07 己○○子女眾多，經多人分擔後，難認相對人丁○○無法
08 負擔對聲請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
09 2.相對人戊○○於本院家事調查官訪視時表示：其在育鼎精
10 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多年，月薪35000元，沒有貸
11 款等語；又查，本院依職權調查戊○○財產所得資料，其
12 於110、111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554,244元、548,865元，
13 名下財產則有汽車一輛及一筆投資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14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8頁），
15 足證戊○○薪資所得情況尚可，應能負擔對聲請人己○○
16 之扶養義務。相對人戊○○固稱：其與男友同住，男友自
17 103年10月起洗腎迄今，其長年需幫男友支付醫藥費、生
18 活費等語，惟聲請人己○○與戊○○為父女關係，戊○○
19 受有父母養育之恩，於法律上，戊○○是其父（即聲請人
20 己○○）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戊○○自不得為保障男
21 友之生活而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，故相對人戊
22 ○○此所辯，實無足採。

23 (六)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
24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
25 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
2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關於聲請人己○○受扶養所需
27 費用（即聲請人己○○受扶養之程度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按
28 受扶養權利者（即聲請人己○○）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
29 （即相對人四人和聲請人丙○○）之身分及經濟能力為適當
30 之酌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己○○目前居住長期照顧中心，每
31 月須支出基本照顧費用35,000元，此外，其尚有耗材費、醫

療費、車資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等費用開銷，有卷附桃園市私立八德長期照顧中心照顧費用明細表、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收據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2頁、第42至46頁、第36至43頁），又目前查無扶養義務人願迎養聲請人己○○，準此，本院依聲請人己○○繼續接受機構式照護為審酌基礎，認聲請人己○○所需之每月扶養費金額應約為40,000元。另查，聲請人己○○之五名子女，其中聲請人丙○○從事汽車修理業，月薪約4萬餘元，其於110、111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331,200元、331,200元，名下財產有土地15筆，財產價值共計2,563,430元；相對人乙○○自陳其經營機車行，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，據乙○○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其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、土地15筆、汽車2輛及投資，財產價值共計2,895,240元；另相對人甲○○亦自承其經營機車行，機車行年收入約40萬元，其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、土地15筆及投資，財產價值共計3,127,470元，以上有聲請人丙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07頁、第108頁至第114頁背面、第132頁至第136頁背面），並有前述家事調查官所出具之調查報告附卷可佐。另斟酌前述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財產所得資料（丁○○財產價值共計約4,853,730元、戊○○於110、111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554,244元、548,865元），依上情可知聲請人己○○之五名子女經濟能力略有不同（其五人除公同共有所繼承之遺產外，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均另有房產且每月另有經營機車行之收入；聲請人丙○○則僅有每月薪資收入約4萬餘元；相對人丁○○有房產而無收入且尚須繳納貸款、相對人戊○○則亦僅有每月薪資收入4萬餘元）。故本院審酌前開己○○五名子女的經濟能力、及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二人曾平分取得聲請人己○○出售八德農地的價金五百餘萬元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156頁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），認己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4萬元，扣除己○○每月所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
01 3,772元後（40,000-3,772=36,228）取其整數約為37,000
02 元，應由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負擔9,500元，另由聲請
03 人丙○○、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每人各負擔6,000元之扶
04 養費。

05 (七)證人庚○○雖稱其目前所保管之20萬元，係預備供作聲請人
06 己○○百年後的喪葬費用途等語，然其並未提出己○○親立
07 之任何書面證據以實其說，且衡諸常情，依目前一般中等程
08 度之喪葬後事行情，20萬元未必足夠支應全部喪葬後事費
09 用，故證人此所述難認可採。又聲請人己○○目前身體健康
10 狀況已屬不佳而不能維持生活，其財產（金錢）自應優先急
11 用於其目前生活、醫療所需，方屬合理。再查，依證人庚○
12 ○前開證詞，己○○寄存於庚○○處之100萬元，係於113年
13 6月交付聲請人丙○○最後一筆10萬元（提供予己○○作生
14 活費）而花用完畢，該時庚○○尚為己○○保管出售地瓜葉
15 所得20萬元，足認於113年6月最後一筆10萬元提供予己○○
16 作生活費「前」，己○○尚有30萬元（10萬元+20萬元），
17 該30萬元，依前開說明應足數提供己○○約8個月的扶養費
18 （300,000÷37,000=8.1），亦即上開30萬元應可充作113年6
19 月至114年1月期間之扶養費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自114年2月起
20 開始負擔對於聲請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。依上述，聲請人己
21 ○○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自114年2月10日起至聲請
22 人己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己○○扶養費9,500元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己○○請求相對人丁○○、戊
24 ○○自114年2月10日起至聲請人己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
25 給付己○○扶養費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己○
26 ○請求相對人四人給付自112年8月至114年1月期間之扶養
27 費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
28 或拖延給付扶養費之情事而不利聲請人己○○，爰依家事事
29 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自本裁定
30 確定後，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
31 到期，以確保聲請人己○○即時受扶養之權利。

01 二、聲請人丙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02 (一)聲請人丙○○主張：伊自110年3月起至112年8月止間共已支
03 付己○○扶養費用998,003元，應由己○○之五名子女平均
04 分擔，而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各償
05 還聲請人丙○○199,601元等語。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求扶
06 養，以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為限（已如前述），依證人庚○○
07 及兩造於本院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中所述，聲請人己○○
08 於110年3月間出售八德土地，買賣價金逾400萬元，買方另
09 給付己○○100萬元之仲介費，上開100萬元由證人庚○○保
10 管，己○○賣掉八德土地後，大部分時間向庚○○拿取生活
11 費，聲請人丙○○有時亦會幫己○○向庚○○拿取生活費，
12 最後一次是113年6月間丙○○向證人庚○○拿10萬元，足證
13 於聲請人丙○○請求之前述代墊扶養費期間（110年3月起至
14 112年8月），聲請人己○○實係有相當金錢可維持其生活，
15 聲請人丙○○雖主張其曾貸款用以墊支己○○之生活費，然
16 未據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且證人庚○○既證稱：聲請人
17 丙○○亦會向證人庚○○拿取己○○所需之生活費，則聲請
18 人丙○○稱其全額代墊998,003元，是否屬實亦值堪疑。是
19 聲請人己○○既然於聲請人丙○○請求代墊扶養費之期間
20 （110年3月起至112年8月），並非不能維持生活，即不符合
21 請求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的要件，聲請人丙○○自無為相對
22 人四人代墊扶養費之餘地，倘聲請人丙○○或聲請人己○○
23 之其餘子女在上述期間提供己○○生活上之必要扶助、照
24 顧、或金錢，甚或購買食物、生活用品孝養父親己○○，此
25 為人倫孝道所必然，子女基於孝道而對父母為付出，係屬道
26 德上之給付，不得請求其餘子女返還不當得利。

27 (二)從而，聲請人丙○○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各返
28 還其代墊扶養費199,601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2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，
31 於本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01 伍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
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甘治平